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29號

原告 精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俞萱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陳柏豪律師

被告 邱奕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俊睿